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年3月20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253.50万股，其中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股票489.00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764.50万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66,676,207股增加至474,321,207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不变，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由67.86%变更为66.76%。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3月6日，同意以2.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8名激励对象授予1,25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情况如下：

- 1、首次授予日：2025年3月6日
- 2、首次授予数量：1,253.50万股
- 3、首次授予人数及授予对象：98人，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4、首次授予价格：2.26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二）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赵亚尊	董事、总经理	78.00	5.20%	0.17%
吴玥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78.00	5.20%	0.17%
黄江	副总经理	39.00	2.60%	0.08%
孙敬奎	副总经理	39.00	2.60%	0.08%
肖海涛	财务总监	39.00	2.60%	0.08%
岳静芳	副总经理	26.00	1.73%	0.06%
王治云	副总经理	26.00	1.73%	0.06%
杜喜平	总工程师	13.00	0.87%	0.03%
小计		338.00	22.53%	0.7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90人）		915.50	61.03%	1.96%
预留授予		246.50	16.43%	0.53%

合计	1500.00	100.00%	3.21%
----	---------	---------	-------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因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三）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三	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	30%

解除限售期	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如在2025年9月30日之前（含2025年9月30日）完成授予，则其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保持一致；如在2025年9月30日之后完成授予，其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3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51Z0001号），审验了本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应缴纳款项的实收情况。报告表明公司已收到98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8,329,100.00元。

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64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9,632,700.00元，同时减少库存股4,890,000.00元，因库存股转让将4,890,000.00股库存股回购成本人民币25,365,158.87元与激励对象认购成本人民币11,051,400.00元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4,313,758.87元。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53.50万股，登记完成日期为2025年3月20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66,676,207股增加至474,321,207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不变，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由67.86%变更为66.7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忠强	106,716,666	22.87	106,716,666	22.50
张忠山	106,716,666	22.87	106,716,666	22.50
张籍文	31,666,667	6.79	31,666,667	6.68
张中奎	25,333,333	5.43	25,333,333	5.34
保定恒广基业 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5,833,334	3.39	15,833,334	3.34
张馨文	15,200,000	3.26	15,200,000	3.20
张磊	15,200,000	3.26	15,200,000	3.20
总计	316,666,666	67.86	316,666,666	66.76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90,000	7,645,000	12,53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1,786,207	0	461,786,207
总计	466,676,207	7,645,000	474,321,207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329,10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总费用 (万元)	2025年 (万元)	2026年 (万元)	2027年 (万元)	2028年 (万元)
3,484.73	1,742.37	1,219.66	464.63	58.0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综合来看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中远期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